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部门预算管理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川自然资发〔2020〕62号

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部门预算管理的八条措施》已经2020年第27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11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部门预算管理的八条措施

为进一步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科学性和合理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强化预算执行，贯彻政府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保障重点的要求，促进全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预算管理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将预算编制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提前准备预算编制，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可行性论证等基础工作，提高项目资金分年预算的测算精度；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预算、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管理，自收自支单位应纳入预算管理。

二、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建立项目动态入库管理机制，做好预算项目储备工作，凡在当年财政要求时限内未纳入财政大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纳入下年年初预算安排。

三、严格预算执行计划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计划制度，严格落实先审批后拨款制度。预算下达后，各单位要在10日内将执行计划报财务处。各单位要提高

预算执行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计划安排原则上按照执行进度考核要求编制，切实按照既定计划严格落实，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

四、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常态化开展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制度，严格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实行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严格按照6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分别达到40%、60%、67.5%、75%、82.5%、90%执行进度进行考核。一次未达到考核进度的，由财务处负责督促整改；连续两次未达到考核进度的，由分管该单位厅领导督导整改；连续三次未达到考核进度的，结合申报计划和实际执行情况，给予绩效扣分，酌情调整或扣减预算控制数。对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好的，在预算安排中予以倾斜。

五、规范预算调整追加。预算一经下达，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得随意申请调整追加预算；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安排新增工作任务等特殊情况确需增加支出或者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支出的，财务处配合各单位积极与财政厅沟通，意见协商一致后报党组会审批后按程序申请调整追加。

六、提高预算资金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减少资金滞留。按计划对11月底前未实现支出的项目或政府采购结余资金，由财务处报经厅主要领导同意后，报送财政厅收回预算资金或统筹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管理事前评估、目标设置、事中监管、事后评价作用，建立符合工作实际的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财务处每年将组织绩效自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核定次年预算的重要因素。

八、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水平，灵活运用提前采购政策，按年度资金支付需求编制采购预算，减少跨年支出比例。要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支付比例，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应在当年6月30日前进入采购程序。执行中调剂、追加预算或提前采购项目，应当在预算指标下达后，30日内进入采购程序；当年剩余时间不足30日的，应在当年进入采购程序。